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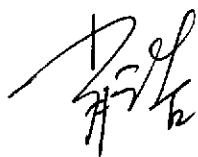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詹启军、副总经理胡嘉惠、许华、财务总监凌俊、董事会秘书胡嘉惠的个人履历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詹启军、副总经理胡嘉惠、许华、财务总监凌俊、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具备担任公司相应职位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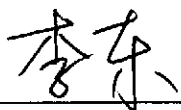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肖浩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东'.

李东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俞志勇